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股份回购并注销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21日、2018年7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予以注销，回购价格不超过9.99元/股（由于公司已完成2017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公司本次回购价格由不超过1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9.99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7月10日和7月3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自2018年8月6日首次实施股份回购至2019年7月8日股份回购实施期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211,0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40%，最高成交价为7.4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69元/股，成交均价为7.1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0,184,780.52元。

二、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公司已于2019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4,211,019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回购股份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本次注销所回购的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 4,211,019 股，该部分股份全部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 624,781,419 股减少至 620,570,4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1,008,008	6.56%	41,008,008	6.6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3,773,411	93.44%	579,562,392	93.39%
三、总股本	624,781,419	100.00%	620,570,400	100.00%

四、后续事项安排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相关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事宜，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等。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8 日